

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设施建设  
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方债法字〔2024〕第00061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2
一、 释义 .....	2
二、 律师应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正文 .....	5
一、 项目情况 .....	5
二、 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	9
三、 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	10
四、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	10
五、 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10
六、 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12
七、 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2
八、 结论意见 .....	19

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致：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申报专项债之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专项债券申报所出具的《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可研报告批复》	指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4〕72号）
《实施方案》	指《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对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

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根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

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

#### 2、申报主体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 3、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安排为12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7月，完工日期2024年12月。

####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10433.39平方米（约合15.65亩），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330个停车位（其中200个匹配充电枪，130个单独的停车位），100台1机2枪充电桩，给排水、供配电、智能化以及其他配套设施。

#### 5、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748.0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437.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90 万元，预备费 125.15 万元，建设期利息 58.50 万元。其中，申报专项债券相关费用在预备费中予以考虑，计入总投资，列入债券资金支付。总投资构成见下表：

表 1.1 项目总投资构成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投资比例	备注
一	第一部分费用	<b>390.70</b>	<b>198.75</b>	<b>848.00</b>		<b>1437.45</b>				<b>82.23%</b>	
1	总图工程	390.70				390.70		10000.00			
1.1	门卫室	3.90				3.90	m <sup>2</sup>	30.00	1300.00		
1.2	停车场工程	229.88				229.88	m <sup>2</sup>	5346.00	430.00		330 个停车位
1.3	道路占地	109.82				109.82	m <sup>2</sup>	2554.00	430.00		
1.4	绿化工程	38.00				38.00	m <sup>2</sup>	2000.00	190.00		
1.5	变配电站	3.90				3.90	m <sup>2</sup>	30.00	1300.00		
1.6	配套用房	5.20				5.20	m <sup>2</sup>	40.00	1300.00		
2	配套设备	0.00	198.75	848.00	0.00	1046.75					
2.1	智慧网络系统		109.50	255.50		365.00	m <sup>2</sup>	10000.00	365.00		
2.2	变压器设备		1.25	25.00		26.25	套	1.00	250000.00		
2.3	充电桩		20.00	400.00		420.00	个	100.00	40000.00		
2.4	大门		0.50	10.00		10.50	个	2.00	50000.00		
2.5	配套电气工程		33.00	77.00		110.00	m <sup>2</sup>	10000.00	110.00		
2.6	配套消防工程		16.50	38.50		55.00	m <sup>2</sup>	10000.00	55.00		
2.7	配套给排水工程		18.00	42.00		60.00	m <sup>2</sup>	10000.00	60.00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b>126.90</b>					<b>7.26%</b>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26.56						财建〔2016〕504号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建筑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其它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价值(元)	投资比例	备注
2	工程监理费				40.60						
3	前期咨询费				21.91						
4	工程勘察费				7.67						
5	工程造价咨询费				6.47						
6	招标代理服务				12.19						
7	工程保险费				4.31						按照直接工程费的 0.3%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7.19						按照直接工程费的 0.5%
	第一、二部分费用合计	390.70	198.75	848.00	126.90	1564.35					
三	工程预备费					<b>125.15</b>				<b>7.16%</b>	(一+二)*8%
	工程静态投资					1689.50					
四	建设期利息					<b>58.50</b>				<b>3.35%</b>	
五	项目总投资					<b>1748.00</b>				<b>100.00%</b>	

## （二）项目申报主体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名称	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3MB13820981
类型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蒋占冰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人民路4号
赋码机关	中共尉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符合参与主体的职权范围。该单位具备负责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申报工作的主体资格。

##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 1、2024年6月6日，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0223202400005），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 2、2024年6月6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尉发改〔2024〕7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此外，经核实变更前后发行资料、情况说明和对照表、变更批复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重大事项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四）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一方面可以缓解中心城区新能源汽车充电问题，保障动态交通流畅运行；另一方面将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本项目是完善尉氏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充电桩是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公益性事业。本项目完成后，可明显提升尉氏县的基础设施条件，方便人民群众的出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二、资金筹措与资本金比例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政府出资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748.00 万元，计划使用财政预算资金 448.00 万元，占比 25.63%，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300.00 万元，占比 74.37%，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 448.00 万元，未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资金筹措计划如下：

表 2 分年度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筹措	第 1 年	小计	占比
1	资本金	448.00	448.00	25.63%
2	债券资金	1300	1300	74.37%
合计		1748.00	174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

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 三、本次专项债券具体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748.0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48.0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3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13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年利率为4.50%，按半年支付利息，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偿还1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存续期限、债券利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券额度、期限等事项具体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为准。

### 四、本次专项债券资金的运用

根据《实施方案》，该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发〔2014〕43号、财预〔2017〕89号等文件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 五、该项目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

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充电桩收入及停车位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在对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扣除经营成本及税金后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专项净收入为2795.30万元，偿还债券本息合计为1987.4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41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有关文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财务评估报告》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出具。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于2019年09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

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由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南省司法厅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执业律师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来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风险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

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按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本项目保险费已按规定计入项目总投资其它建设费用类，另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能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做好充分交底。对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以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定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

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因地制宜进行设计，要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解决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 4、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

风险识别：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构配件、机具和设备等不能按期运抵施工现场或运抵后发现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都会影响施工进度。足够的物资投入是保证工期顺利实现的基本条件之一，周转材料、主材、辅材、机械设备等方面应作足够的投入。周转材料供应商选择方面，在考察过的材料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几家实力强、资金好的材料供应商对比分析，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一家优胜者，供应商应保证质量及足够的储备量。

风险控制措施：做好合同的约束条款，把好项目所需材料进场质量检验关，保证材料供应及时、足量、质量合格。机械设备需要外租



的设备提前考察选定，并签订意向租赁合同，并有适当的余量预防，万一设备出现较大故障时的应急替换，现场设备有足够的易损件和消耗材，就制定机械操作规程，严格管理，成立机修小组对机械进行保养、维修。保证机械设备充分满足施工需要。

##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本项目受整体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社会发展水平的影响较大。若使用率低于预期，项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导致项目资金回收速度减缓，收入降低的不利局面。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结合政策变动，及时对相关政策做出反应，做好应对防范措施。同时，应提高服务意识，要按市场需求规律，合理规避市场风险因素影响，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

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收入标准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压力测试；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付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 3、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

风险识别：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因债券置换有助于推动我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体制变革，有效化解地方政府存量债务风险，减轻地方政府的偿债压力，降低债务成本。债券置换过程中，可能存在操作性的风险，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方不能达成一致共识，造成置换不畅的后果。

风险控制措施：不可一味用行政措施来规避操作风险，关键在于有效提高法制化程度和水平。

##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发行领域。

（二）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适格，本项目实施主体尉氏县城市管理局（尉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依据相关政府文件，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具备合法性。

（四）本项目已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报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需求的通知》（豫财债便函〔2024〕15号）完善项目重大变更前后发行资料、情况说明和对照表、变更批复等资料，完成重大事项变更手续，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项目属于应由政府投资，所形成的资产属于政府，且项目自身具有一定的经营性，收益能够偿还债券的本息，具有公益性。

（六）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项目的资本金比例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的要求。

（七）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的预期收益对应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相关规定，具有收益性。

（八）为本次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及执业资质。

（九）本次申请专项债券的《实施方案》中已经揭示了本专项债券可能面临的主要偿债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

知》（国发〔2015〕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尉氏县电动汽车示范性集中式公共充电站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律师：李航

律师：魏振博

2024年6月6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2日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河南五邦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68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01室
负责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007〕第1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 张帆, 杜宏昌, 王冰光, 刘飞, 王丽, 许炳军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2022年6月7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持证人 李航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24	持证人	梁振刚
发证机关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9日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2022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2023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2023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2024